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30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秘书处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但不能参加现场表决，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或质询内容。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内容可参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5-008 号)。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 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 造成信息泄露者, 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主持人：陈强董事长

二、议程内容

1、会议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3、推选监票人。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3、5、6、7、8、9 项和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提问。

6、股东投票表决。

7、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8、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读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二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仍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产业创新升级方向，积极推动安东新厂各项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引进多项智能化、绿色化高端技术及装备系统，致力于打造纺织印染行业数字工厂标杆。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推进生产数字化管控、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等，力争实现各项业绩指标，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未来将积极探索有特色的民营上市公司治理做法，创建现代化管理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保驾护航；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继续秉承以“专注细节，成就完美”的品牌理念，以“努力为顾客提供更满意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专注提供有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纺织面料展和行业交流考察，加强与上下游的联系，了解行业面料流行趋势，加强对功能性、环保性的新品种进行开发和市场推介，提高面料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提高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品种比例，强化产品的适销性和赢利能力，从而在巩固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拓展优质品牌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智能节能型生产设备，通过中控自动化系统进行管理，同时引进光伏发电、废水废气余热回收及净化系统等，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能耗；在仓库末端，建成整体实现产线联动的立体化智能仓储系统，从材料入库至成品出库全流程的自动包装、机械手自动分拣分装、AGV 无人叉车等全系统自动化 24H 封闭式运作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吸收专业人才，不断将技术转化

为生产力，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并优化工人生产操作流程，降低错误率，提高生产效率。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明确岗位职责，通过科学配棉，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改造及提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提高棉纱质量；通过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促进销售。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2,95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9,549.44 万元同比减少 6,597.31 万元，减幅为 6.63%。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6,471.58 万元，较同期 36,426.12 万元同比减少 29,954.54 万元，减幅为 82.23%。公司实现净利润 5,317.41 万元，较同期 27,124.12 万元同比减少 21,806.71 万元，减幅为 80.40%。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国际政策环境变化及贸易摩擦频发，纺织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导致收入下降和本年度因拆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6,393.68 万元，较期初减少 9,823.34 万元，减幅为 5.57%，总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本期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公司净资产 112,408.4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02.40 万元，升幅为 2.00%，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及分红的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纺织	91,623.17	80,354.01	12.30	-5.88	-6.0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纺纱	10,240.92	8,271.28	19.23	-43.56	-46.53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染整成品	59,608.15	52,879.28	11.29	18.80	20.54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染整加工	9,265.70	8,472.18	8.56	-5.57	-9.52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印花	12,508.40	10,731.27	14.21	-34.89	-36.11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国内	37,396.99	31,272.88	16.38	-12.23	-12.21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国外	54,226.18	49,081.13	9.49	-0.93	-1.59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91,623.17	80,354.01	12.30	-5.88	-6.0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1、分行业

纺织行业的营收较去年下降 5.88%，主要因国际政策环境变化、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市场需求不足，江西子公司棉纱销售下滑所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0.13 个百分点，基本同去年持平。

2、分产品

1) 江西子公司的纺纱产品的营收较同期下降 43.56%。毛利率较同期增加了 4.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售价回升，使得吨纱毛利率增加。

2) 染整成品营收较同期增加 18.80%，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成品客户的开拓。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通过价格调整来开拓成品订单市场，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染整加工营收较去年下降 5.57%，主要是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销量下降。毛利率较同期增加 3.9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度染整加工固定摊销成本的下降。

4) 印花产品的营收较同期下降 34.89%，主要是国外印花染整成品销量的下降。毛利率比去年增加 1.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印花染整成品人工的和固定摊销成本下降。

3、分地区

本年度国内营收较同期下降 12.23%，主要是本年度市场需求下降棉纱销售下降所致。毛利率基本同去年度持平。国外营收较同期下降 0.93%。毛利率较同期增加 0.61%，基本也同去年持平

4、分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以直销的模式销售至下游客户。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纺纱	吨	6,876.05	5,207.75	3,152.38	-9.06	-33.79	112.41
染整成品	吨	14,630.96	14,846.79	1,420.92	21.51	22.06	-13.19
染整加工	吨	9,154.50	8,888.76	834.97	0.73	-9.08	46.68
印花	吨	2,620.80	2,645.93	76.60	-33.11	-33.03	-24.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安排产量。本年度纺纱、染整加工和印花的产销量较去年均有所下降，本年度因大力开拓染整成品客户，染整成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均有所增加。

2、受市场行情影响本年度公司销量整体情况较为一般，除纺纱因销售不佳，库存增加较多外，其余公司都是接单生产的模式使得各产品产销比达到 80%以上，但产能的整体利用率需进一步提升。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纺织	直接材料	62,960.61	73.01	64,395.13	72.49	-2.23	
	人工费	6,403.60	7.43	6,845.25	7.71	-6.45	
	折旧	2,463.35	2.86	2,958.21	3.33	-16.73	
	能源动力	11,645.95	13.51	11,895.93	13.39	-2.10	
	其他制造费用	2,760.55	3.19	2,741.08	3.08	0.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纺纱	直接材料	12,002.73	77.54	13,658.31	79.02	-12.12	
	人工费	1,321.68	8.54	1,258.88	7.28	4.99	
	折旧	386.96	2.50	600.84	3.48	-35.60	
	能源动力	1,434.13	9.26	1,461.97	8.46	-1.90	
	其他制造费用	334.49	2.16	304.23	1.76	9.95	
染整成品	直接材料	41,709.65	81.32	38,174.90	81.02	9.26	
	人工费	2,601.04	5.07	2,430.06	5.16	7.04	
	折旧	1,030.06	2.01	1,002.63	2.13	2.74	
	能源动力	5,132.07	10.01	4,708.20	9.99	9.00	
	其他制造费用	819.58	1.60	801.77	1.70	2.22	
染整加工	直接材料	2,394.33	27.23	2,179.70	26.91	9.85	
	人工费	1,166.87	13.27	998.52	12.33	16.86	
	折旧	686.82	7.81	758.20	9.36	-9.41	
	能源动力	3,691.10	41.97	3,679.05	45.42	0.33	
	其他制造费用	854.65	9.72	483.82	5.98	76.65	
印花	直接材料	6,853.90	64.25	10,382.22	63.56	-33.98	
	人工费	1,314.01	12.32	2,157.79	13.21	-39.10	
	折旧	359.51	3.37	596.54	3.65	-39.73	
	能源动力	1,388.65	13.02	2,046.71	12.53	-32.15	
	其他制造费用	751.83	7.04	1,151.26	7.05	-34.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纺织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总额较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基本和去年持平。

2、纺织产品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较去年同期小幅减少，主要是印花产品的产量下降所致。

3、纺织产品折旧费总额较同期减少，主要江西子公司部分设备已经折旧完成不再折旧，同时拆迁协议签订后处置了老厂区的房屋和设备。折旧费占成本总额比重也有所下降。

4、纺织产品中能源动力成本支出总额较去年小幅下降，本年度所占成本比例基本和去年持平。

5、纺织产品中其他制造费用支出总额和占比较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产量下降导致辅助部门费用摊销上升所致。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707.41	8.24	22,358.51	12.69	-3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323.39	1.32	-100.00%	
应收票据	2,851.92	1.71	1,293.54	0.73	120.47%	
应收账款	15,331.48	9.21	16,763.06	9.51	-8.54%	
应收款项融资	2,190.69	1.32	1,988.35	1.13	10.18%	
预付款项	2,677.40	1.61	3,334.70	1.89	-19.71%	
其他应收款	1,475.85	0.89	1,593.23	0.90	-7.37%	
存货	23,287.63	14.00	24,041.76	13.64	-3.14%	
持有待售资产	177.31	0.11	1,001.22	0.57	-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6.14	3.31	1,073.21	0.61	413.05%	
其他流动资产	2,453.53	1.47	1,126.76	0.64	1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6.55	1.06	2,293.23	1.30	-2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	0.36	0.0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71,737.00	43.11	69,194.29	39.27	3.67%	
在建工程	9,117.88	5.48	8,767.82	4.98	3.99%	
使用权资产	1,542.59	0.93	6.33	0.00	24,269.51%	
无形资产	7,156.31	4.30	7,260.80	4.12	-1.44%	
长期待摊费用	200.77	0.12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9	0.14	2,828.55	1.61	-9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7.73	2.64	8,968.27	5.09	-51.07%	
短期借款	9,158.11	5.50	14,203.32	8.06	-35.52%	
应付票据	20,743.49	12.47	19,814.88	11.24	4.69%	
应付账款	12,041.89	7.24	14,546.61	8.25	-17.22%	
预收款项	0.00	0.00	5,390.68	3.06	-100.00%	
合同负债	497.99	0.30	566.85	0.32	-12.15%	
应付职工薪酬	1,600.99	0.96	1,684.92	0.96	-4.98%	
应交税费	873.58	0.53	2,241.46	1.27	-61.03%	
其他应付款	1,634.24	0.98	1,757.02	1.00	-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9	0.18	6.41	0.00	4,445.87%	
其他流动负债	811.64	0.49	775.82	0.44	4.62%	
长期借款	1,586.20	0.95	-	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355.83	0.81	-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632.60	0.98	1,483.73	0.84	1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30	1.06	3,539.29	2.01	-50.35%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和承兑保证金减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 3、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开拓国内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导致。
- 4、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项的减少导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 6、存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为减少公司储备的原材料；二是因销量的减少而对应库存量的下降。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9、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织造厂房租赁业务导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因预收拆迁款项减少导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年度1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12、短期借款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13、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项的减少。
- 14、预收款项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预收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 16、应交税费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截止本年末公司因拆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减少。
- 17、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度织造厂房租赁项目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行业所处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行业运行情况摘录

根据中国纺联调查测算，2024 年四季度行业综合景气指数为 59.5%，较上年同期和三季度分别提高 2.3 和 6.8 个百分点，连续第 8 个季度位于荣枯线以上。行业生产形势保持平稳，2024 年我国纺织业、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5%和 85.4%，均高于同期全国水平。行业效益水平持续修复，2024 年全国规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增速较上年回升 5.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增速较上年回升 4.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5%，增速较上年回升 0.3 个百分点。

态势可喜，但仍存压力：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外需求依然偏弱、外部贸易壁垒、成本高企等问题仍制约行业复苏；企业需加快技术升级与市场多元化布局以应对挑战。

三、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处于纺织行业的中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

1、针织坯布，包括：

单面类：包括汗布、毛巾布、提花布、彩条布；

双面类：包括双面提花布、罗玛布、交织布、夹层布；

罗纹类：包括 1X1 罗纹，2X2 罗纹，弹力罗纹、移圈罗纹等；

抗起球绒布类，包括单刷单摇、双刷双摇、双刷单摇；

绒布类，主要为卫衣布。

2、针织成品布，包括上述坯布及经编布、鞋材布。

3、筒子色纱，包括全棉、涤棉、涤纶、腈纶、锦纶和粘胶丝等。

以上产品主要作为制作各种童装、运动服、内衣和外衣的面料。公司定位于中高档产品市场，主要市场和客户集中在福建省，并辐射至全国。公司产品中 70-80%以服装形式间接出口至港台、中东、欧美和日本等市场。

公司涉足的织造和染整业务是纺织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最终为服装业提供针织染整面料（主要为各种童装、运动服、中高档 T 恤和内衣生产厂家提供面料），存在一定

的季节波动性，因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以品牌单和中高端校服为主，全年运行比较平稳，季节性波动不是特别大。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棉纱、化纤类和染化料。公司制定有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需求计划采取招标、询价等方式实施采购；为维持正常生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存货安全库存，特别是棉纱、染料、助剂等原辅材料。为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和交货期，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以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逐步引进了竞争机制，对原辅材料比质比价，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统筹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后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两部份组成：一是自产自销业务，即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经过针织和染整后制成针织成品，自行销售；二是染整加工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将客户提供的坯布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

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加强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并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吸收专业人才，不断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同时加强与上下游的联系，根据需求信息和流行趋势，通过订单模式掌握产量和库存，提高高档次、高品质、功能性、环保性面料业务的比重，强化产品的适销性和赢利能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有：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持股 97%)、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晋江凤竹印花有限公司（持股 100%）、凤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晋江市凤竹欣欣织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泉州市凤竹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福建凤竹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江西瑞竹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子公司持股 100%）和福建凤展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东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参股公司有：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41%）、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和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1%）

（2）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经过历次分红和增减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上海兴富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41%。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宁波兴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兴富二期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兴富五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6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家公司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期末余额（元）	2023 年期初余额（元）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999.38	3,337,834.72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56,740.67	10,901,711.77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807.95	8,692,739.20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合计	23,665,548.00	22,932,285.69

（3）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安东新厂迁建项目

公司于2010年6月被纳入梅岭组团征迁范围；已于2018年1月2日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完成165.33亩相关生产经营用地的储备工作。

为配合政府城市建设的需要、加快公司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品质、档次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为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水平和整体运营水平，把30年的老厂建设成智能、绿色的现代化染整企业，实现企业的新跨越，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和2018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迁建新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在福建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迁建新厂项目，投资总额约8.5亿元（调整后，原为6.5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具体负责实施安东项目的相关投建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新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投建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目前安东新厂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竣备手续及资料归档，染整工艺设备均已安装就位，染整主体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并已平稳承接老厂区的原有染整产能。

2、河南安阳项目

2012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凤竹纺织（安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在安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亦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和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鉴于安阳市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安阳市人民政府制订了新的《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原签订的《凤竹纺织（安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经安阳市北关区政府、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与河南凤竹筹划，拟由中信环境和河南凤竹成立合资公司对安阳北关区印染示范园进行投资建设。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和2018年2月2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河南安阳项目投向的议案》：同意河南凤竹与中信环境商议成立合资公司对安阳北关区印染示范园进行投资建设；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信环境商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新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变更投向涉及项目相关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变更和终止等决策。

项目已于2019年3月7日于安阳市国土资源局获得“豫（2019）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11号”和“豫（2019）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14号”两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计424.08亩），至此凤竹纺织已完成河南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用地储备事宜。

为了更好推进安阳项目的发展，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且鉴于安阳市有较好的纺织产业基础，拥有坯布染整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河南凤竹投建“河南凤竹（安阳）3万吨印染项目”（预计投资3亿元左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项目的投建相关工作。安阳凤竹染整车间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处于装饰工程施工中，相关建设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争取早日竣工投产。

为了更好地推进安阳项目的发展，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缓解资金压力、增加流动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及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截止2021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凤竹已配合完成上述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中信环保已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及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受让方已换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土地转让价款均已全部到账。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	制造业	棉纱	13500	23,737.75	12,826.11	21,173.84	-1024.77
2	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筹建	12000	13,483.25	0.00	9,687.97	-184.99
3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业	棉纱	10000	25,712.13	33,186.84	13,815.68	303.78
4	凤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CORP	纺织品	HKD100	0.00	0.00	-5.19	-0.63
5	晋江凤竹印花有限公司	制造业	印花产品	500	1,521.87	0.00	1,519.57	-1.45
6	晋江市凤竹欣欣织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棉织造	500	4,741.19	1,780.04	685.11	-81.86
7	泉州市凤竹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针纺织品	1000	4.98	0.00	-0.08	-0.04
8	福建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面料加工	1000	28.72	-	-0.04	-0.04
9	江西瑞竹纺织有限公司	商贸业	针纺织品	500	165.76	0.00	-294.87	-215.34
10	福建凤展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化纤制品	1000	5.00	0.00	-0.04	-0.04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全球供应链方面，一方面发达经济体制造回归，美国制造业投资迎来所谓“超级周期”；另一方面全球纺织产业链呈分散化、多元化布局趋向，近几年，中国纺织服装在美国、欧盟、日本市场进口份额占比均有所减少，越南、孟加拉国相应的市场份额占比则在上升，行业正面临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端挤压”。同时区域、双边贸易协定的发展也在加速产业格局的重塑。

报告期，作为实体经济和民生产业的重要组成，中国纺织行业在“双循环”战略深化背景下，呈现出“科技赋能、绿色转型、韧性增强”的立体化发展格局，正以“数智化、低碳化、高端化”为核心重构竞争逻辑，同时在全球多重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下，如国际市场需求收缩，加上地缘政治冲突、贸易环境风险高位等复杂问题，行业顶住现实压力、围绕扩大内需、优化结构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2025 年行业或将继续呈现以下趋势：

一是产能布局加速向东南亚、非洲等转移，中国企业在海外建厂比例或呈提升趋势以应对全球供应链重构；

二是智能制造在降低能耗方面成效显著加上工业软件国产化，政策支持下关键技术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对外依存度有望进一步下降；

三是国潮品牌在智能设计赋能下市场份额将有所突破，推动行业向品牌化、高端化跃升。

四是随着消费者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的变迁和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消费升级趋势渐显，同时新时代的人们已把对健康和活力的渴望化为运动习惯融入生活方式，如各种新城市运动和户外运动方兴未艾、新生代消费群体催生“场景化纺织”新赛道，汉服、IP 联名等文化属性产品开辟百亿级市场，银发经济推动适老化功能纺织品需求爆发等等。

（2）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针织印染主业，匠心打造优质面料产品，同时秉着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理念，稳步向智能化、绿色化和高端化制造发展，加快创新升级，利用智能、绿色技术，将安东新厂打造成一个现代化的新型印染工厂，将传统印染行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成为印染行业的标杆。

1、把握国际局势动态、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宏观战略意识和危机意识，做好前瞻性判断，保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既要引导产业强化与传统市场的经贸合作，也要不断拓展自身对国际贸易投资地域的研究范围，在巩固好美欧、日韩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中亚、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打造多元化出口格局。

2、在法人治理方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优化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创造良好管理环境；

3、在生产质量方面：继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落实生产细节，从严管控产品质量。生产运营上，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风险点的监控，同时做好能源管理工作，实现减碳、节能降耗目标；加强产品质量流程管理，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做好产品质量服务；

4、在市场营销方面：坚持品牌经营，提高面料品牌知名度；加强产品价格管理，完善产品价格核算体系和执行力度，实现与市场环境变化同步动态管理；加快新市场培育，加快培育校服面料市场，形成校服、童装及其他面料三足鼎立形态，与老客户形成

长期稳定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以重点大客户为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同时开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海外客户，提高公司出口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强上下游产业信息互通，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和变动趋势，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不断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建立多层次的销售渠道

5、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保持技术投入持续增长；丰富技术创新手段，推动与行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持续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通过设备改造和更新换代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改进生产工艺，规范生产流程，同时做好检验检测、品质认证与国际标准接轨等；积极申报国家及省市技术创新项目，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团体等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6、在绿色环保方面：严格履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采用治污减污、节能降耗技术，推行清洁工艺生产流程和废水回收利用，使污水处理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

7、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成本控制，做好节能降耗，控制水、电、汽、染料、物料的消耗；加强费用控制；加强对外投融资管理，继续保持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贷款等，降低投资风险和资金成本；加紧应收账款回笼，保持现金流的稳定健康，保证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加强重大资产项目风险管理；利用金融工具降低外部影响，防控汇兑等金融风险；

8、在人力文化建设方面：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全员劳动效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稳定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增强企业正能量，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利益，形成同心同德、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公司整体专业技能水平，加大对员工的文化和技术培训力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空间、更好的实现自我价值；优化公司薪资结构，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法，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让员工有归属感，在企业生根、开花、结果。

(3) 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积极维护现有经营成果，积极拓展各项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品种新、质量高、服务优、成本低、交期准为专业基础；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缩短产品交期；加强中高端产品创新研发，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推进设备升级

换代，加强能源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紧盯棉花价格相关信息、积极争取棉花配额，降低采购成本，设定合理的用棉、配棉结构，减少国内外棉价差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竞争力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挑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减少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推进新建项目进展，严控项目风险。

2025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9.8 亿、营业成本 8.5 亿。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外部形势诸多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巴以冲突、非洲政变、红海危机，地缘冲突仍持续深化，需求不振、能源危机、债务风险，疫情“疤痕效应”仍未消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资源民族主义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生产和物流遭受阻隔，国际市场增长动力趋弱、国内需求不振，纺织行业发展面临较多阻碍；2025 年外部形势的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依然存在，公司仍需面临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行业预期转弱、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等对市场带来的严峻挑战。

2、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棉纱、化纤类、染化料、助剂：

以棉花为例：2024 年棉价呈现“1-4 月份冲高回落—5-9 月份持续下探—10-12 月份低位震荡”的三段式走势，供需错配（增产预期与需求萎缩）主导全年波动，宏观政策（美联储加息、地缘冲突）与产业链调整（库存压力、替代品竞争）加剧市场震荡；报告期国内三大棉花价格走势大致如下：

3128 棉价指数从 1 月 2 日 16483 元/吨上涨至 2 月 29 日的 17295 元/吨（3-4 月份棉价持续在高位），5-9 月份从 5 月 6 日 16708 元/吨下探到 9 月 30 日 15410 元/吨，10-12 月呈低位震荡、期末 12 月 31 日收在 14675 元/吨；

2227 棉价指数从 1 月 2 日 15117 元/吨上涨至 3 月 11 日的 15780 元/吨（3-4 月份棉价持续在高位），5-9 月份呈下探趋势：最高收在 5 月 6 日的 15271 元/吨、最低收 8 月 20 日在 13318 元/吨；10-12 月呈低位震荡、期末收在 13061 元/吨；

2129 棉价指数从 1 月 2 日 16754 元/吨上涨至 2 月 29 日的 17517 元/吨，5-9 月份呈下探趋势：最高收在 5 月 6 日的 16997 元/吨、最低收 9 月 10 日在 15021 元/吨；10-12 月呈低位震荡、期末收在 14986 元/吨；

未来随着一些不可持续因素缓解、新时代下国际订单的调整等，棉价走势面对复杂的内外棉花市场形势仍具有较多不确定，公司仍可能面临“国内外棉价差波动”、“原辅材料成本波动”等的不确定性对面料成本可能带来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2024 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美元指数震荡走强，非美元货币普遍走弱。人民币在国际主要货币中表现总体强势，衡量人民币对多边货币汇率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全年升值 4.2%。全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年初收在 7.132，年底收在 7.2988 的位置，全年总体贬值 2.29%；全年看，人民币兑美元最高升在 7.0156，最低贬在 7.2992，最高点和最低点大概是 0.2836 元的差别。汇率影响因素是多元的，比如经济增长、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地缘政治、风险事件等，未来全球不稳定不确定性的因素依然较多，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可能还会存在，可能会加大中国外汇市场的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贸易和收益水平等的影响。

4、环保压力：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形势紧迫性凸显，我国已制定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对纺织行业绿色发展形成刚性要求；同时以减碳为重点，绿色规则出台和制定更加活跃，并开始影响产业的成本结构与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可持续发展成为共识，随着“绿色制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在行业中的推广与应用，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要求更加严格，未来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环境监管及环保成本等压力。

5、安东新厂初投产加上安阳项目尚处投建期，2025 年公司可能还将面临项目运营不达预期、项目投资管控风险以及财务费用等增加的风险。

为此公司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时刻做好应对准备；将紧盯棉花价格相关信息、加大争取棉花配额力度，降低采购成本，设定合理的用棉、配棉结构，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竞争力；从市场需求变化入手，充分挖掘公司潜力，加强市场的开发和培育，不断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建立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持续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来降低人民币波动对利润的影响；继续加大绿色技术研发，保持环保指标达标；继续保持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稳定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优化用工成本；做好检验检测、品质认证等与国际标准接轨等；加强新建项目风险管控等。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附四位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内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6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报告；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②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③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放完毕。2021 年到 2023 年派发的每股现金股利分别为 0.0808 元、0.0288 元和 0.1 元，累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96 元（按新 2.72 亿股本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健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健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多部法律学专著及教材，在法学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为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龙岩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5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

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年度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按要求于2024年12月中下旬认真参加了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以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持续满足履职学习需求。

报告期，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本人于2024年12月24日参加了福建上市公司协会在线举办的“福建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助力公司认清当前监管形势，合规经营。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经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

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黄健雄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传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传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5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年度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按要求于2024年12月中

下旬认真参加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以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持续满足履职学习需求。

报告期，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本人于2024年12月24日参加了福建上市公司协会在线举办的“福建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助力公司认清当前监管形势，合规经营。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



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孙传旺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金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许金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会计学博士，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会计和信息化方向的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福建林学院西芹教学林场会计科长、福州大学教师、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会计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5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年度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按要求于2024年12月中下旬认真参加了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以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持续满足履职学习需求。

报告期，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本人于2024年12月24日参加了福建上市公司协会在线举办的“福建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助力公司认清当前监管形势，合规经营。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

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

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许金叶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翊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泉州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副总裁、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5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年度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

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股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按要求于2024年12月中下旬认真参加了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以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持续满足履职学习需求。

报告期，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本人于2024年12月24日参加了福建上市公司协会在线举办的“福建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班，助力公司认清当前监管形势，合规经营。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部分中高层调升薪酬的议案》。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在对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

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杨翊杰

2025年4月30日

议案之四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各项工作。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符合股东利益及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落实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五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数）：

1、资产总额：1,663,936,821.90 元，比年初 1,762,170,197.86 元下降 5.57%。

2、负债总额：539,852,423.60 元，比年初 660,109,803.93 元下降 18.22%。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24,084,398.30 元，比年初 1,102,060,393.93 元上升 2.00%。

二、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929,521,310.41 元，比上年同期 995,494,409.57 元下降 6.63%。

2、营业成本：817,933,887.47 元，比上年同期 873,376,636.04 元下降 6.35%。

3、销售费用：27,916,565.90 元，比上年同期 23,686,587.09 元增加 17.86%。

4、管理费用：49,771,569.78 元，比上年同期 54,772,504.19 元减少 9.13%。

5、研发费用：23,261,829.46 元，比上年同期 22,509,774.00 元增加 3.34%。

6、财务费用：-4,856,057.15 元，比上年同期 7,110,909.91 减少 168.29%。

7、资产减值损失：29,253,475.12 元，比去年同期 15,210,462.55 元

增加 92.32%。

8、营业利润：64,715,767.72 元，比去年同期 364,261,178.83 元减少 82.23%。

9、投资收益：6,047,044.62 元，比上年同期 2,160,334.97 元增加 179.91%。

10、利润总额：65,026,201.69 元，比上年同期 357,406,625.40 元减少 81.81%。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74,057.64 元，比上年同期 271,241,210.30 元减少 80.40%。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772%，比上年同期 27.8929%减少 23.1157 个百分点；

13、基本每股收益：0.1955 元，比上年同期 0.9972 元减少 80.40%。

三、现金流量

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78,504,636.18 元。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0,525.87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47,259.48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006,119.68 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六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987,669.9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66,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966,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5,966,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5,966,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3%。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七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拟支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另外，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勤勉、尽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八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风险敞口，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6000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1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14	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0000
合计		137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3.7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为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各银行等融资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分配在各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融资额)；上述综合授信均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等各种融资业务，月利率以银行等融资机构通知为准。

以上融资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九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①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棉纺公司”）2025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其中以棉纺公司房产土地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瑞昌市支行），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内为棉纺公司担保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拟申请授信风险敞口总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拟申请授信风险敞口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②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商贸”）2025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49亿元。公司计划在2025年为凤竹商贸担保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9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万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00
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	4000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11	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10000
合计		64900

以上担保合计6.7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60.40%，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运营的



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25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止2024年3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358.99万人民币，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之十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88,325,793.85 元，主要系 2023 年 7 月份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报告期处置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的被征收相关资产所致。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数
1	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5,230,306.62	12,772,400.72
2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15,210,462.55	29,253,475.12

3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20,440,769.17	42,025,875.84

本次计提坏账损失的情况：2024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772,400.72 元。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情况：2024 年年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本年度计提 29,253,475.12 元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后，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88,325,793.85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后，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2,025,875.84 元；合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6,299,918.01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